

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388 号 3 幢北侧

建设规模：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高端体育器材 8.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美式九球、中式体育器材、英式体育器材等高端体育器材研发、设计及加工的科技型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嘉善森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庙大道 388 号 3 幢北侧约 2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购置真空机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

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 [2025]4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DMA7DT41001Y）。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

内容为年产高端体育器材 8.5 万套，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实施；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水磨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车加工粉尘、抛光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及废除尘布袋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冷凝废液、废打蜡布、清洗废液、沉淀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化合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及废除尘布袋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冷凝废液、废打蜡布、清洗废液、沉淀废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套高端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49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0.168吨/年、VOCs0.080吨/年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VOCs0.0693吨/年、烟粉尘0.1411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98.9%、98.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89.3%、88.4%;甲醛两日处理效率分别89.0%、88.5%;酚类化合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87.6%、88.5%。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克里斯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